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沉基层调研指导刑事审判工作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颜飞雁）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为积极响应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决定和部署,进一步促进两级法院业务交流,提高刑事审判质效,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龙仕达率领刑事审判团队、相关部门人员到全市基层法院开展调查研究、监督指导。

此前，为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健全权责明晰、公正高效、科学完备的刑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激发刑事审判工作活力，切实提升刑事审判队伍素质和审判质量、效率、公信力，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守正

创新，在刑一庭、刑二庭、少年庭基础上组建了刑事审判团队，按“1+1+1”标准重新整合了审判小组（法官团队），每个法官团队对口指导辖区一个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

此次调查研究以召开面对面业务交流会、旁听庭审等形式展开，逐一通报各基层法院刑事案件审理情况，对一季度案件质效工作进行督导；就各基层法院刑事案件发改问题进行现场剖析、分析讲解；指导刑事案件法律文书制作；对基层法院的疑难案件进行现场答疑解惑；交流分享刑事审判工作中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坐在办公室碰到的都是问题，下去调研看到的全是办法。”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既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也是解决诸多问题和矛盾的重要途径。两级法院刑事审判团队纷纷表示，此次调研活动以直面问题、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全面、深入下沉基层法院摸查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对提升全市法院刑事审判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衡阳两级法院刑事审判团队将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让调研督导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以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写好刑事审判工作新篇章。

石鼓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显成效 一天内调解 8 起案件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饶文星 邓园琴）3 月 22 日,8 名顺利拿到经济补偿金的当事人来到石鼓区人民法院,向主持诉前调解工作的法官赠送锦旗。

据悉，3 月 17 日，被告某公司因拖欠原告方 8 人经济补偿金，且不履行劳动仲裁裁决，被诉至石鼓区人民法院。在充分了解案情后，法院征得双方同意，通过人民法院“总对总”调解平台对该批案件进行分流，委派石鼓区总工会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诉前调解，法院进行指导。在石鼓区总工会调解过程中，原告方要求一次性付清，被告公司表示同意支付，但是 8 起案件的经济补偿金总额较大，因公司经营产生亏损，需要借钱履行义务，一时半会拿不出这么多资金。

法官根据情况,兼顾双方诉求,提出经济补偿金打折、全款付清的解决办法,推动案件走向调解成功。最终经过法院和工会的共同调解，原告体谅被告公司经营不易,同意按七折支付赔偿金,双方握手言和。8 起案件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用时 1 天,高效到让当事人忍不住感慨:“原来纠纷可以这样解!本以为打官司要个十天半个月才能出结果，没想到通过诉前调解一天就解决了,高效又便捷。”

下一步,石鼓区人民法院将深化与石鼓区总工会合作,以法院和工会“总对总”在线调解平台为依托,发挥“法院+工会”诉前调解模式在处理劳动争议中的优势,推动更多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减轻当事人诉累,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常宁市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进家门 司法服务“零距离”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张婷）巡回审判不仅能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亲身感受司法审判的过程,而且对于许多行动不便的当事人而言,更是搭上了司法维权的“直通车”。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贺某与陈某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中,得知陈某患有严重精神残疾,行动不便。为了减轻当事人的诉累,承办法官积极与当地司法所及村民委员会协调沟通,与当事人联系,到其居住地开庭审理本案。部分居民冒雨到场旁听,零距离感受庭审现场。

据悉,陈某驾驶两轮普通摩托车在广州市白云区与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后入院治疗，出院不久后又意外受伤,经系统治疗与康复，目前仍存在重度智能损害。经鉴定,陈某精神残情符合三级伤残,存在精神科完全护理依赖。

申请人贺某作为陈某的配偶,申请宣告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在庭审过程中结合申请人贺某提供的证据及居民们当庭作证的证词,当庭作出判决,宣告被申请人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趁热打铁,为旁听庭审的群众发放宣传手册,用真实的案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当地村民纷纷表示,这次巡回审判是他们第一次亲历庭审现场,既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又学到了法律知识。

开展巡回审判是常宁市人民法院创建“为群众办实事”品牌，接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有力举措，以实际行动展现了新时代法院新形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祁东县人民法院：

筑好法治屏障 守护少年远航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刘倩利）为深入引导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切实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民一庭来到祁东县永昌芙蓉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用法律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保驾护航。

宣讲中，法官围绕校园欺凌、校园毒品、校园性侵、校园意外伤害四个主题，向同学们详细讲述了校园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而后，又结合法院真实案例予以宣讲警

连砸七辆车玻璃盗取五角钱 一名男子被处罚金六千元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王燕）一男子在公园闲逛，看到别人汽车挡风玻璃上随手放了 5 角人民币，竟然用石头等工具将车窗玻璃砸坏，并采取此种方式连续砸坏 7 辆汽车车窗玻璃，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2823 元。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被告人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

币六千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被告人王某某四次在衡阳市某公园停车位采取砸车窗的方式意图盗窃财物，共砸坏七辆车的挡风玻璃。其中，一辆小轿车前挡风玻璃被砸坏，六辆小车的后挡风玻璃被砸坏。王某某在其中一辆车内窃得 0.5 元人民币。经鉴定，被砸毁的汽车

衡东县人民法院：

“赶分社”日巧执行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赵芝兰）3 月 21 日，是草市镇一年一度的“赶分社”日，被执行人从外地赶回，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带领组内干警，抓住这一时机，迅速出动，对屡次失信的被执行人单某采取拘留措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2018 年,被执行人单某与湖南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借款额 30000 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

2022 年 5 月,借款已超期半年,被执行人单某仍欠银行 26000 余元本息，一直推脱未还,银行遂起诉至法院。经审理,衡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单某偿还原告本息 26000 余元。判决书生效后,单某仍未履行,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实地走访等,发现单某常年在外出务工，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态度恶劣,不愿归还剩余利息。

2023 年 3 月 21 日，执行干警接到

衡山县人民法院：

法检“两长”同堂审理职务犯罪案件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资衍黎）3 月 28 日上午，衡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唐某元涉嫌受贿罪、行贿罪一案，该案由衡山县人民法院负责人担任审判长，衡山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出庭支持公诉。

公诉机关指控，2006 年至 2022 年间，被告人唐某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相关企业或个人在合作经营、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间接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135.86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审判长及合议庭成员充分保障被告人及辩护人的合法权利，主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诉讼程序，

示，并告诉同学们如何远离危险以及在遇到危险时可以采取的自保措施，引导同学们提升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法治教育是提升公民法律素养与法治信仰的重要途径，开展校园法治教育，有利于学生形成平等、公正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祁东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挖掘校园法律课题，持续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教育，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守护青少年扬帆远航。

挡风玻璃共价值人民币 2823 元。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某抓获归案。到案后，王某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并退赔了七名被害人损失共计 3500 元，七名被害人均对王某某表示谅解。雁峰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对被告人王某某依法提起公诉。

雁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从宽处理，且王某某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如前判决。

线索，被执行人单某已提前回家准备参加当地一年一度的“赶分社”日,执行干警抓住时机,立即赶往单某家。鉴于被执行人单某拒不履行且态度恶劣的行为，执行干警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经过法院干警耐心释法说理，最终单某同意于一年内归还剩余本金及利息,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近年来，衡东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行，坚决贯彻落实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牢固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把握执行时机、注重执行方法,不断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组织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庭审过程有条不紊、高效规范，控辩双方都充分地发表了意见。

被告人唐某元作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作出了深刻忏悔。该案将依法定期宣判。

本案由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共同审理职务犯罪案件，切实发挥了衡山县人民法院院领导带头办案的引领示范作用，彰显了法检两院切实将反腐败斗争一严到底、永不停歇的坚定决心和强大信心,为清廉衡山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